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已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见“一、产品变更信息”）变更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12月19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资产管理计划主代码“970181”）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基金主代码“026121”）	孟令上

(二) 《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要点包括：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存续期限

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调整为“不定期”。

4、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5、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由“张乃禄、徐铭”变更为“孟令上”。

6、其他必要修改

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表述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已在上海证券于2025年11月12日发布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日起（即2025年12月19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原《资产管理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变更注册后的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d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2、根据上海证券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后，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2025年12月18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相应结转为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

额。

3、根据上海证券于2022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个投资者持有金额限制及总规模限额的公告》，自原《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限制单个投资者最高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限额为30亿元人民币。自《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上述针对单个投资者的最高持有限额和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维持不变，即单个投资者最高持有本基金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为30亿元人民币。如后续需对上述单个投资者最高持有限额或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的，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4、本基金于2025年12月19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安排详见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1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

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